

當事人：高○（已歿）

申請人：高○生

高○因不動產遭登記為他人所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申請人高○生之父即當事人高○於民國 37 年 2 月向陳○、陳○得買受宮前町 133 地號、136 地號之公有耕地租用權，經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換發租約予高○，高○依據租約取得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發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書，出資於臺北市宮前町 133 地號土地（現為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211 地號）上建造 2 層樓房之建築物（現為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43 建號，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37 巷 12 弄 6 號，下稱 A 建物），並於 38 年 3 月 30 日竣工，惟高○當時卻遭臺北市刑警隊長林○用誣為匪諜入獄，高○出獄後雖知悉所有建物已遭當局趁機占用，因恐再遭匪諜罪名之誣陷，未敢據理爭回失物，致未登記為所有權人，然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竟將 A 建物登記為信華貿易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信華公司）所有，嗣於 89 年間高○見 A 建物已被荒置，即率申請人等家屬搬入 A 建物，卻遭財政部以其依法有占用權限，訴請申請人等遷讓房屋，亦訴請信華公司拆屋還地，均獲勝訴判決確定並請求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99 年度司執字第 106452 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臺北市中山地政

事務所人員對於執行標的卻未正確指明，並坦承門牌登記有誤植等情，可證明該所人員於遷讓房屋訴訟中曾證稱 A 建物之門牌號碼即為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37 巷 12 弄 6 號係作偽證。爰請求：

1.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211 地號土地及 A 建物竄改歷史錯誤違法之登記予以更正與澄清。
 2. 撤銷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與臺北地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223 號判決。
 3. 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應撤銷 99 年度司執字第 106452 號強制執行事件中違法執行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處分，並依法歸還非法執行中申請人家屬之財物。
 4. 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 99 年度司執字第 106452 號就非法拆屋之部分應回復原狀，如無法回復原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須恢復高○有優先承購 211 地號土地之權利。
- (二) 緣臺灣電影戲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影公司)創設於 34 年，於日治時期為臺灣映畫演劇配給社所演變，為中日人混合產業，董事長為林○生(係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日官方興行統治會社所屬，臺灣光復後由臺灣文化界人士更名創設營運，36 年由中國國民黨派員監理，後交由日產清理處招標出售予高○，當時臺影公司名下登記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0 號、30 號之 1 房地(下稱 B 房地、C 房地)應屬高○與林○生共有。高○於 37 年承繼為公司董事長且刊登改組啟事，原董事、監察人總辭並呈報臺灣省建設廳備案；然高○於 38 年 3 月遭刑警隊長林○用勒財未遂後誣陷為匪諜，臺影公司因而於同年 6 月停業；嗣高○於 43 年以公司董事長身分參與臺北市議員選舉，旋被以匪諜移送管訓。迨於 45 年 10 月 3 日，劉○芳等多人盜

用臺影公司名義，以同名同址頂冒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設立公司，後向經濟部詐得執照，再以偽冒之執照同臺影公司法人登記謄本假造成臺北地方法院認證書，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司產權名義變更；嗣後，劉○芳又勾串他人於 51 年 12 月 14 日二度以臺影公司同名同址頂冒向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二度申請設立公司，由劉○芳擔任董事長，並於 53 年將 B 房地、C 房地辦理假買賣移轉至其名下。爰請求：

1. 經濟部須將 45、51 年 2 家偽冒臺影公司依公司法第 18 條撤銷其設立登記與營業執照，另原臺影公司尚有資產待查證，請依促轉條例對高○及林○生之權益予以補救。
2.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及臺北市萬華地政事務所應回復原臺影公司在 37 年 3 月 4 日房屋土地登記，並按現行地籍清理規定處置，不能回復之部分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行政不法處置。
3. 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經濟部商業司、臺灣省建設廳參與竄改原臺影公司歷史以致與保存在國史館與國家檔案局、國家圖書館或文獻館記載有所不符與矛盾，應予以澄清還原真相。

二、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以「高○」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查詢系統，皆查無與本件相關卷宗資料。
- （二）本部於 112 年 9 月 5 日函請臺北地院提供 90 年度重訴字第 1070 號民事判決、96 年度重訴字第 223 號民事判決及 101 年度訴字

第 540 號民事判決歷審卷宗，該院於同年月 19 日檢送 90 年度重訴字第 1070 號卷宗 19 宗、96 年度重訴字第 223 號卷宗 20 宗及 101 年度訴字第 540 號卷宗 14 宗。

(三) 本部於 112 年 9 月 5 日函請臺北地院提供 99 年度司執字第 106452 號卷宗，該院於同年月 21 日檢送該案號卷宗 9 宗。

(四) 本部另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得臺北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40 號民事事件歷審判決。

二、處分理由：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亦定有明文。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申請撤銷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等民事判決及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 99 年度司執字第 106452 號強制執行處分等部分（即事實欄一（一）2 至 4 部分），非屬促轉條例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適用範圍

申請人申請撤銷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與臺北地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223 號判決、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應撤銷 99 年度司執字第 106452 號強制執行事件中違法執行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處分，並依法歸還非法執行中申請人家屬之財物及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 99 年度司執字第 106452 號就非法拆屋之部分應回復原狀，如無法回復原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須恢復高○有優先承購 211 地號土地之權利等部分，經查上開民事判決及民事強制執行處分所涉之時間點均非屬促轉條例規定威權統治時期之範圍，且亦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不符，難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之得申請平復之範圍。

(三) 申請人主張高○所有之 A 建物經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登記

予他人所有部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財政部於 40 年間因臺北關向信華公司買受 A 建物，後交付其占有使用，雖未辦理建物移轉登記，財政部仍依法取得占有權限。當事人於 89 年時見 A 建物已被荒置，即率申請人等家屬遷入，財政部多次催請當事人等自動遷讓，卻未獲置理，乃向臺北地院訴請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之訴，臺北地院以 90 年度重訴字第 1070 號判決財政部敗訴，財政部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3 年度重上字第 1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改判命當事人等應自 A 建物遷出，將 A 建物返還財政部，後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556 號裁定駁回當事人等之上訴而告確定，此有上開民事判決書及裁定可參，合先敘明。
2. 查申請人主張 A 建物為高○所有等情，雖提出臺灣省公有耕地租賃契約書 2 件、營造工程執照申請書等文件為證，然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 A 建物有合法占有權源，此有臺北關與信華公司簽訂之買賣契約書、海關總稅務司署 40 年 3 月 28 日所發之公函、財政部財總（40）發字第 06225 號函稿及 A 建物之登記謄本可證，且經前開民事判決認定在案，是依申請人所提之事證尚無從證實 A 建物確為高○所有，抑或係由高○出資興建。而申請人又未提出其他相關事證以證明高○之所有權係遭當時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非法剝奪，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四) 申請人主張臺影公司所有之 B 房地、C 房地應屬高○與林茂生共有，卻遭他人冒用臺影公司之名義，將上開房地移轉登記變更予他人所有部分，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適用範圍

1. 申請人前於 101 年間以劉○娟、林○玲等人為被告，主張高○向日產清理處承購臺影公司全部股權時，B、C 房地已登記於該公司名下，高○既為該公司董事長，自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並訴請被告等人應塗銷 B 房地於 92 年間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 C 房地於 53 年 11 月 14 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法院就 B、C 房地所有權之歸屬認定如下：查 B、C 房地於日治時期原登記為株式會社臺灣興行統治會社（後更名為臺灣映畫演劇配給社、株式會社臺灣電影戲劇公司）所有，嗣上開公司在臺灣光復後經判定為日產，於 36、37 年間由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監管及接收，並交由日產清理處標售日股，經日產清理處清算其中日股經估價讓售與臺股全體股東，由臺股股東負責繳納日股股值及應繳政府接收之負債，並由臺影公司代表原會社臺股全體股東繳款承受，足見 B、C 房地於日治時期及光復後政府接收時為臺影公司所有，並非高○所有，光復後高○亦從未取得所有權，益見申請人主張高○為 B、C 房地所有權人，其得基於繼承之所有權回復請求權、侵權行為提起本訴，洵屬無據，此有臺北地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54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129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02 號判決在案可稽，合先敘明。
2. 申請人雖主張高○承繼為臺影公司董事長，B、C 房地即屬其與林○生共有等情，暨提出日治時期株式會社法人登記簿、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清算狀況報告書、市議員選舉之履

歷、向臺灣電影戲劇股份有限公司諸董監事登報申謝啟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關於林○用及高○之判決、剪報等文件為憑，然依前開文件內容以觀，僅能證明 B、C 房地確實於日治時期及光復後政府接收時登記為臺影公司所有，尚無從證明何以臺影公司所有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卻為高○，並基此主張高○之上開所謂財產「所有權」有何遭侵害之情。至就股權爭議亦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剝奪財產所有權」規定之範疇。

3. 申請人雖又主張 B、C 房地係遭他人冒用臺影公司之名義，將上開房地移轉登記變更予他人所有等情，惟此核屬私權紛爭，並未見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是亦應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適用範圍。

(五)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申請人，係指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

1. 申請人雖再主張 B、C 房地應回復原臺影公司在 37 年 3 月 4 日房屋土地登記等情，惟查，B、C 房地原登記為臺影公司所有，嗣經合法移轉登記予他人所有，業經前開判決確定在案，是申請人欲代為臺影公司及林茂生申請平復，容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亦尚有不合。
2. 至申請人另主張政府機關對臺影公司之「歷史記載」應予以澄清還原真相等情，然此部分主張尚非本部職掌，亦與本案無涉，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條之 2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